长治学院科研处文件

长学科字〔2020〕4号

关于对校级科研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的管理, 督促项目组成员按时按质完成课题, 现对立项的校级科研项目进行结题验收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受理范围

- 1、2018年及之前立项的所有校级科研项目;
- 2、2019年立项的科研项目,若已完成研究任务,亦可申请结题。

二、结项要求

1、拟结项的科研项目需要登录《长治学院科研创新服务平台》(以下简称"平台"),按照操作手册(在科研处网站或平台的文档共享中下载)将项目详细内容输入系统中;

- 2、拟结项的科研项目均需填写《长治学院科研项目结题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,在科研处网站或平台的文档共享中下载),达到预期研究成果的项目方能结题,报告后需附成果复印件。论文需复印期刊封面及全文,论著需复印封面、本人撰写部分目录及版权页,并在平台中上传报告(Word文档)以及成果复印件扫描制作成的PDF文档(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制作);
- 3、校级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,如有特殊情况,可延期 一年。已到结项时间但未完成的,项目负责人需填写《长治学院 科研项目延期申请表》,每个项目限期延期一年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项目负责人请务必于6月27日前将填写好的纸质材料(报告一式2份,正反打印;成果复印件1份)送交科研处,电子版上传到平台中,逾期不予受理。

